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126,400股，总股本由106,280,960股变更为105,154,56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6,280,960元变更为人民币105,154,560元，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导致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如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3) 联系人：赵庆波；

(4) 联系电话：029-83338888-8832；

(5) 电子邮箱：plyydm@plgf.cn；

(6) 邮政编码：710025；

(7)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